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韶容  
電話：03-8462860#353  
傳真：03-8462790  
電子郵件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803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「餐飲業現場調製冰品製程衛生管理指引」及「餐飲業自製蛋黃醬衛生管理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0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使餐飲業者瞭解如何預防食品中毒，特訂定旨揭指引，供各界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指引置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（路徑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&r=1057906669>），請學校宣導周知，並加強向校園內餐飲業者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縣113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午餐廠商

電子公文  
2024/09/11  
15:38:51  
交換章

113/09/11

